

江苏大学机电总厂党总支“第一议题”学习制度（暂行）

苏校厂总支〔2020〕6号 2020年5月20日

为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突出党的政治建设，根据校党委关于党建工作的相关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机电总厂党总支“第一议题”学习制度。

一、学习主体

机电总厂党总支、各党支部

二、学习内容

“第一议题”学习内容主要为：全面准确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及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具体学习内容包括《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一卷和第二卷、《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习近平关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论述摘编》、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最新发表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学校党委下发的专题学习内容等。

三、学习形式

党总支理论中心组学习、支部大会、专题学习会等原则上“第一议题”都要安排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有关内容。

四、学习要求

1. 按照既全面系统，又联系实际的原则，通过开展“第一议题”学习，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达到学深悟透、融会贯通。

2. “第一议题”学习制度要充分发挥党组织书记的第一责任人职责，党组织书记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先学一步，深入领悟内涵，精准把握外延。要坚持第一时间学习，及时跟进学习，切实做到常学常新。牢固树立“抓发展先抓党建、抓党建先抓基层”的理念，增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的责任意识，带动广大党员干部在工作生活中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五、附则

本制度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